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10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2026-015 号公告）。

公司 10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